

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6-J1-001958-GSZX

项目名称：梧州监狱监控平台及配套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46
第六章	评定标准	56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梧州监狱监控平台及配套设施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 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6-J1-001958-GSZX

项目名称：梧州监狱监控平台及配套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总金额（元）：15398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梧州监狱监控平台及配套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5398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安防视频流媒体存储一体机 3 套、云存储元数据管理单元 1 台、云存储软件容量授权 1 套、三层管理型交换机 1 台、三层管理型交换机 2 台、三层管理型交换机 1 台、三层管理型交换机 4 台、万兆光模块 36 个、动力柜（宽 600mm,密闭门）7 台、配电柜 1 台、PDU14 个、模块化机房动环监控系统 1 台、门禁系统 1 套、消防单元 1 套、4G 全网通短信报警模块 1 套、非定位线式漏水检测报警器 4 套、非定位线式漏水感应线 4 套、声光报警系统 1 个、温湿度传感器 7 个、烟雾传感器 2 个、动环监控系统设备接入软件授权 7 套、UPS 电池总开关箱 1 台、安装调试及辅材 1 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533943.83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 1：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6 月 22 日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行报名并获取采购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行报名。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提示：供应商只有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6月26日 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评审会议，随时关注评审进度，如在评审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6月26日 9:3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谈判保证金（人民币）：15,000.00元。（必须足额交纳）

（1）谈判保证金的交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谈判保证金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园湖支行

银行账号：8051 5860 9300 002

（3）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电子保函除外）至我公司财务部。（财务部联系方式：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建政路12号商业综合楼A区五楼（水利厅大院内）；电话：0771-5709741）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

3.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

4. 其他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竞标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参与竞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

（3）供应商应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4）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竞标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

（5）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竞标响应文件网上提交截止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竞标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开标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竞标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本公司开启竞标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监狱

地 址：广西梧州市龙圩区龙城西路 118 号

项目联系人：邹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4-27228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建政路 12 号商业综合楼 A 区五楼（水利厅大院内）

项目联系人：陈华萍、邓俊杰

项目联系方式：0771-4790073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p>采购项目名称：梧州监狱监控平台及配套设施设备采购项目</p> <p>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6-J1-001958-GSZX</p>
2	<p>供应商资格：按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第二条规定。</p>
3	<p>竞标报价：供应商必须就所竞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p>
4	<p>成交服务费：本项目的成交服务费按（货物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5	<p>响应文件的上传和提交：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标），竞标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p> <p>“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p> <p>a. 谈判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谈判无效。</p> <p>b. “电子加密谈判响应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p>
6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u>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u></p> <p>响应文件递交地址：<u>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u></p>
7	<p>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六十日。</p>
8	<p>谈判保证金（人民币）：<u>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u></p>
9	<p>谈判时间：<u>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u></p> <p>谈判地点：<u>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u></p>
10	<p>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详细见第六章）</p>
11	<p>响应文件形式：谈判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p> <p>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p>
12	<p>响应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p>
13	<p>响应文件的盖章：响应文件中所涉及的加盖公章均采用 CA 电子签章。</p>
14	<p>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谈判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谈判供应商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p>

15	响应文件份数：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提交一份。
16	<p>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p> <p>谈判响应文件开启后，本公司将向各参与谈判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谈判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p>
17	<p>支持本国产品：</p> <p>(1) 是否适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适用</p> <p>(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格式）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p> <p>(3)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p> <p>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p> <p>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p> <p>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p> <p>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p>

	<p>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p>
--	--

谈判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谈判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谈判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谈判供应商的基本条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4. 谈判费用、代理服务费

4.1 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由成交供应商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4 谈判供应商接到电话通知后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以上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更改通知等），或在网上查询，如在电话通知后24小时内不上门领取的，则视为已在网上查询收到。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谈判供应商在每一次收到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负责。

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6.1 谈判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后果由谈判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点。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后果由谈判供应商承担。

6.2 响应文件须由谈判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谈判供应商应写全称。

6.3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扫描不清晰或乱码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负责。

6.4 谈判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本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6.5 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6.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6.7 如因谈判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谈判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6.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由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以下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文件如未提供，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6.8.1 资格文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谈判供应商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必须提供]**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谈判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谈判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 复印

件；（**必须提供，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提供**）

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谈判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谈判供应商所在地社保等相关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提供**）

4) 财务状况报告。[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截止时间：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8.2 商务技术文件

1) 报价表；（格式见第四章附件一）[**必须提供**]

2) 谈判书及竞标声明书；（格式见第四章附件二）[**必须提供**]

3) 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见第四章附件三）[**必须提供**]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第四章附件四）[**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6) 谈判保证金的提交凭证；[**必须提供**]

7) 本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交的材料；[**如有要求，则必须提供**]

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要求，则必须提供**]

9) 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可以是提供的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和优惠承诺）；[格式自拟]

10) 生产、销售许可证（凡国家实行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制度的、强制标准认证和注册证制度的产品，谈判供应商必须提供生产厂家相关许可证、相关认证或注册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1) 货物认证、检测报告、鉴定证书等；

12)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性能、内部配置、使用原材料，引进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等情况。

1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按最新相关政策执行，格式见第四章，如有请提供**）

15) 本国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格式见第四章，如有请提供）

三、报价要求

7.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谈判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7.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货物的制造、运输、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7.3 谈判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谈判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谈判时被接受，其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自负。

7.4 竞标报价：供应商必须就所竞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7.5 异常低价审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竞标审查程序：

（1）竞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竞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竞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竞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竞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竞标报价 50%的，即竞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竞标报价 \times 50%；

（3）竞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竞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7.6 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竞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竞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谈判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谈判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竞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谈判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修改、撤回和解密

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上传和提交：见须知前附表。

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和解密：供应商应当在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见须知前附表。

五、谈判保证金

10.1 保证金应用人民币，具体金额详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 办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相关票据（非现金）或凭证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项目编号、分标号（如有），以免耽误竞争性谈判。

10.4 保证金相关事宜：财务室电话：0771-5709741

10.5 未成交谈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合同签订后送达至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计利息。

10.6 对未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会在评审中按照无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处理。（说明：评审时，谈判小组将以本公司财务室编制的《项目保证金到账信息表》作为评审依据）

10.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8 谈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谈判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谈判的情况除外）；

2) 谈判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谈判供应商已经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后撤回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或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六、谈判程序及评标方法

（一）在谈判正式开始前由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确认，认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歧视性或排他性内容。

（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1.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参与谈判活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活动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关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

4. 其他竞标无效的情形：

-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或 CA 电子签章的；
- (2) 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 (3) 谈判供应商在线制作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采购文件要求接受调整的；
- (4)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5. 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

谈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无效的，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三）谈判

11.1 第一轮谈判

（一）谈判准备

本公司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电子谈判，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做好谈判准备，准时在线参加电子谈判会议，随时关注谈判进度。

（二）第一轮谈判程序：

1. 谈判会由本公司主持，主持人宣布谈判会议开始；
2. 主持人介绍参加谈判会的人员名单；
3. 主持人宣布谈判会议纪律及评审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 谈判及评审程序

（1）在谈判开始时间截止后 30 分钟内由各供应商自行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由谈判小组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审查结束后，在线通知无效谈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无效理由，有效谈判供应商进入谈判程序。

（3）系统对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进行汇总；

（4）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5）当谈判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无需再谈判的，谈判小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设定的 11.4、11.6 程序和评标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一轮谈判后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谈判的，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变动或提出谈判意见后进行第二轮谈判。

11.2 竞争性谈判文件变动

第一轮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组长主持，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结合第一轮谈判整体情况，可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已事先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统一变动，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在询标规定时间内及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并要求供应商做出响应（需盖 CA 电子签章）。

11.3 第二轮谈判

谈判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材料或谈判小组提出的谈判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谈判。

谈判后，在询标规定时间内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统一整理的谈判记录要求做出承诺（需盖 CA 电子签章）。

当谈判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无需再谈判的，谈判小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设定的 11.4、11.6 程序和评标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轮谈判后竞争性谈判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谈判的，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变动或提出谈判意见后进行第三轮谈判。以此类推。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谈判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电子谈判过程中需要供应商在线确认的所有内容，供应商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的，将被视为放弃确认或者无异议。

澄清问题的形式：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应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 CA 电子签章），并不得超出采购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1.4 最后报价及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作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盖 CA 电子签章后提交。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根据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合同条款情况确定排序，按确定排序由低到高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明确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谈判小组成员拒绝提出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11.5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谈判活动终止。

11.6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用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

11.7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本公司可中止电子标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本公司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2. 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最后报价/评审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成交结果公告

13.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谈判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确认后，成交结果公告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3.2 谈判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谈判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3.3 质疑谈判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0771-4790073

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0771-5331544

九、签订合同

14.1 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4.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根据谈判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4.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14.4 履约保证金：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按合同金额的 5%（如为中小微企业，则按合同金额的 2%）向采购人指定账户提交履约保证金。

2. 质保期结束后如无质量问题，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退付给成交供应商（不计利息），如有涉及违约行为的，扣除违约金后退还。

3.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方式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4.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监狱

开户银行：农行苍梧县支行营业室

银行账号：20351101040022692

十、适用法律

15.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最终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谈判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十一、其他事项

16.1 代理服务费

(1)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收费标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要求，以成交金额为基础按差额定率累进法收取。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成交人须向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付清成交服务费。

(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3) 服务费指定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第六分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505 0159 4151 0000 1812

(4) 开具代理服务费发票事宜的联系方式：0771-5709741。

16.2 解释权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16.3 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30000

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建政路 12 号商业综合楼 A 区五楼（水利厅大院内）

电 话：0771—5709729

传 真：0771—5709729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的约定，我单位对（_项目名称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公司名称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监控平台及配套设施设备采购项目（GXZC2026-J1-001958-GSZX）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监控平台及配套设施设备采购项目（GXZC2026-J1-001958-GSZX）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一、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6-J1-001958-GSZX

二、采购项目类别：货物类

三、采购需求一览表

说明：

1、本项目需求表中的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竞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本项目需求表中带有“▲”的技术参数或要求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竞标响应不得低于该技术指标或要求。

3、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的产品时，竞标人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竞标人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竞标人公章），否则相应竞标无效。

4、供应商商务响应与售后服务同一内容不相符的以低计算，不能满足基本要求的竞标无效。

5、供应商所竞标货物或服务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若执行标准有修改或更新按最新版本执行。

6、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次采购标的属于：工业。

本项目采购预算：1539800.00 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1	安防视频流媒体存储一体机	3	套	存储节点单元 1、具有 1 个控制单元，1 个 64 位六核处理器，16GB 内存，可扩展至 128GB；具有 256GB SSD 固态硬盘，可扩展至 2 个 512GB SSD 固态硬盘。 2、支持 RAID0、1、5、6、10、50、60、JBOD、Hot-Spare（热备）多种 RAID 模式；电源、风扇、接口、数据通道冗余。 3、支持视频流直存功能，支持图片直存，支持标准 iSCSI 协议存储，支持 IPSAN，支持 NAS 服务，支持 N+M 集群；支持不少于 512 路私有、onvif、国标等前端 1:1:1 接入、存储和转发。 4、支持内存、网口、光口、标准 PCI-E 外设、SAS 扩展柜等扩展。 1 个千兆管理电口，4 个千兆数据电口，本机配置 48 个 2.5、3.5

			<p>英寸企业级硬盘位，整机标配预装 16TB 硬盘 48 块 / 套，3 套合计标配 144 块，硬盘为一体机原厂标配组成配件，报价含硬盘费用、5 年原厂质保、安装调试，不允许裸机供货。配套 16TB 硬盘技术要求：（一）基础规格 1. 容量为 16TB；采用氦气密封技术（Helium Sealed-Drive），采用传统磁记录（CMR），非叠瓦式记录（SMR）。2. 外形尺寸为 3.5 英寸，符合标准 LFF 盘体。3. 接口类型为 SATA 6Gb/s，兼容 SATA 3.0 标准，支持热插拔。4. 转速：7200 RPM。5. 缓存：512 MB。（二）核心性能 1. 最大持续传输速率不低于 285MB/s；最大接口传输速率为 600 MB/s；理想环境下随机读/写性能（4K QD16）：读取不低于 168IOPS，写入不低于 550IOPS。2. 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不低于 250 万小时；年工作负载率不低于 550 TB / 年。3. 性能要求：符合 GA/T 1357-2018 标准，1 类硬盘相关规定。4. 能效等级：符合 GA/T 1357-2018 标准，2 级（绿）能效。5. 工作温度范围为：+5℃至 +60℃。（三）可靠性与安全 1. 工作湿度：5%~90% RH（无凝结）。2. 供电电压：5V±5%，12V±10%。3. 通断电：符合 GB/T 12628-2008 标准，通断电不少于 3000 次后能正常工作。4. 无线电骚扰值：符合 GB/T 9254-2008 标准中等级 B 级。5. 级别：企业级。6. 质保期：5 年。</p> <p>5、前面板具有锁止功能，加锁后硬盘无法取出，具有可拆卸式防尘滤网。</p> <p>6、具有报警指示灯提示、SNMP Trap、声音提示、Email 报警等报警方式，可对 IP 冲突、网口降速、电源故障、风扇故障、无硬盘、存储错误、存储空间满、RAID 异常、录像丢帧、Mac 冲突、登陆锁定、网络安全异常、SSD 健康异常、无热备盘等情况进行报警。</p> <p>7、支持单个 SAMBA 共享文件夹，可对 128 个用户同时进行管理；支持单个 ftp 共享文件夹，可对 128 个用户同时进行管理。</p> <p>8、前端 IPC、NVR、DVR 发生断网，待恢复网络连接后，可将断网时段内的录像续传到服务器。</p> <p>9、支持同时接入不少于 512 路的人脸、人体检测、车辆检测等摄像机，支持当侦测到人脸、人体、车辆等时，可进行抠图和抓拍，并触发报警联动录像、抓拍图片、弹出报警画面、发送语音提示、上传中心、蜂鸣报警以及日志记录；支持按照人脸、人体、车辆的各属性进行查询检索。</p> <p>10、支持当使用账户登录时连续输入身份鉴别信息错误次数超过设定的阈值时自动锁定账户一段时间，并产生报警信息；可限制仅允许用户在特定 IP 主机上登录设备；可限制仅允许用户在特定时间段登录设备；应具备账户密码重置功能；可设置当用户账户登录成功后 30 分钟内无操作，则强制注销该账户登录状态。</p> <p>11、可对用户操作设备过程中涉及到的敏感数据采用数字信封技术加密后在网络中传输；支持采用 AES 加密算法加密视频码流并在网络中传输；支持码流采用 TLS 通道加密技术加密后在网络中传输。</p> <p>12、支持配置文件和数据导出功能，且支持配置文件和数据加密导出；支持后台配置数据、账户数据和密钥数据均采用 AES 加密算法进行存储。</p> <p>13、支持前端设备优先直接连接存储设备进行录像，当直接访问存储设备不通时，系统将通过媒体转发服务器进行录像存储；支持用</p>
--	--	--	---

				<p>户访问存储设备的录像时，系统优先选择用户直接连接存储设备，当用户和存储设备之间链路不通时，系统将通过媒体转发服务器进行自动路由，存储录像。</p> <p>14、支持系统存储资源自动统一配置，当分配的空间不足时，系统可自动分配更多的空间给用户。</p> <p>15、支持可将数据随机分散存储至各个硬盘;可全盘参与某一种业务（读写盘、只读盘、冗余盘、抽帧盘、AI 回放盘）。</p> <p>16、支持同时损坏 8 块硬盘时所属 RAID 存储数据不应丢失，应能正常读写。</p> <p>17、设备可建立共享文件夹，共享文件夹同时支持 SAMBA 和 NFS 协议。</p> <p>18、支持 1/16、1/8、1/4、1/2、2、4、8、16、32、64、128、256 倍速回放录像。</p>
2	云存储元数据管理单元	1	台	<p>一、硬件配置： 处理器：1 颗 64 位高性能多核处理器； 内存：32GB 硬盘：1 块 128G SSD 网口：4 个千兆电口</p> <p>二、软件功能： 1、统一管理≥32 台存储资源、≥5000 路视频通道，可通过管理节点 IP 访问集群存储。 2、支持管理节点运维，可查看管理节点 IP、硬件资源使用率、在线设备数、录像设备数、在线未录像数、剩余容量/总容量等信息；支持在线未录像数通道号，通道名称详细显示。 3、支持存储节点运维，支持显示节点名称、节点 IP 地址、存储节点状态、硬件资源使用率、在线设备数、录像设备数、在线未录像数、发送速率、接收速率，软件版本等信息；支持存储节点上详细硬盘信息显示，包括槽位号、剩余容量/总容量、硬盘状态、所在设备、盘组信息等。 4、支持存储节点单个、同类型设备批量升级。 5、支持管理节点报警上传以及各存储节点资源故障报警。</p>
3	云存储软件容量授权	1	套	<p>云存储软件容量授权</p> <p>1、提供授权管理容量 2304TB；</p> <p>2、存储集群容错，在有限范围内，故障设备业务可自动迁移到其它健康设备上，保障业务不中断；</p> <p>3、基于存储节点接入码流带宽、存储空间等信息，实现前端通道自动负载均衡到不同节点，保障存储节点稳定运行；</p> <p>4、支持接入国内主流安防厂商前端设备，支持 ONVIF、GB28181 协议；</p> <p>5、支持节点多域方案；</p> <p>6、集群管理支持负载均衡，支持集群设备的手动校时与自动校时；</p> <p>7、支持对通道进行录像计划配置，包括录像生命周期管理、录像码流管理、录像类型管理等。</p>
4	三层管理型交换机	1	台	<p>三层管理型交换机 企业级三层管理型交换机 48 个 10G SFP+光口，2 个 40G QSFP+光口； 交换容量：2.56Tbps/25.6Tbps</p>

监控平台及配套设施设备采购项目（GXZC2026-J1-001958-GSZX）

5	三层管理型交换机	2	台	三层管理型交换机 企业级三层管理型交换机 48 个千兆电口，4 个万兆 SFP+光口； 交换容量：520Gbps/5.2Tbps
6	三层管理型交换机	1	台	三层管理型交换机 企业级三层管理型交换机 48 个 10G SFP+光口，2 个 40G QSFP+光口； 交换容量：2.56Tbps/25.6Tbps
7	三层管理型交换机	4	台	三层管理型交换机 企业级三层管理型交换机 48 个千兆电口，4 个万兆 SFP+口； 交换容量：520Gbps/5.2Tbps
8	万兆光模块	36	个	万兆光模块 工业级万兆 SFP+光模块（收发一体） 接口类型：LC；
9	动力柜（宽 600mm,密闭门）	7	台	动力柜（宽 600mm,密闭门） 1、机柜涂覆层表面光洁、色泽均匀、无流挂、无露底；金属件无毛刺、无锈蚀；机柜门板、侧板平整，无扭曲、无变形、也不明显抖动；门板开孔均匀。 2、机柜由主框架、顶板、底板、前后门、侧横梁、内立柱和固定层板组成。其中主框架、顶底板、侧横梁、内立柱的材料厚度不小于 2.0mm，前后门的材料厚度不小于 1.2mm，侧板的材料厚度不小于 1.2mm。 3、承载能力：机柜静态承载能力不小于 2000kg。 4、抗震：机柜带载不低于 500kg 测试通过 8、9 级烈度结构抗地震考核。 5、机柜内部满足 42U 以上空间。 6、机柜尺寸（宽*深*高）：600mm*1400mm*2000mm，封闭冷通道，前门钢化玻璃单开门，后门双开密封门，提供线缆管理套件，盲板套件。 7、机柜主体结构为钢结构框架；满足主设备的散热需求； 8、侧板需能快速拆卸，满足带侧板并柜需求，杜绝机柜间的气流扰动。 9、支撑单元整体成型，不接受外加框架达到深度要求的产品。
10	配电柜	1	台	配电柜 1、配电插框，机架式安装，UPS 输入输出配电，提供维修旁路及扩展输出接口，提供模块内空调、照明等设备配电。 2、尺寸：标准 19 寸机架式安装。 3、系统外面板采用 1.2 毫米优质冷轧钢板，所有设备应采用正面及后面维修。 4、采用后部接线方式。 5、所有外面板及框架应采用粉末喷涂材料，颜色与机柜协调一致。 6、结构化设计，可拆卸，便于日常维护。 7、总输入 250A/3P*1，UPS 输入：125A/3P*1，空调：32A/3P*4（三用一备），智能电表；维修旁路：125A/4P*1，UPS 总输出：125A/3P*1，UPS 分配开关：32A*1P*16（PDU 共 14 路，备用 2 路），16A/1P*3（应急通风和监控等）、含防雷模块。
11	PDU	14	个	铝合金外壳 单路 32A 输入/10A 国标 12 口 16A 国标 4 口输出 (无输入线,带接线盒,带指示灯,垂直安装)

12	模块化机房动环监控系统	1	台	<p>一、系统包含 13 寸触摸显示屏，用于监控 UPS，配电，空调，环境温度湿度，烟感等机房基础设备，提供正版操作系统软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采用 1080P 高清屏，首界面集中平均温湿度、及所有设备的重要参数、多路门控制； 2、带有 8 路 DI 输入，4 路模拟量输入，6 路 485 通讯口带 POE 供电，2 路 232 通讯口，自适应网口； 3、内置邮件、声光警号告警，历史数据可以存储 3 年以上，可以浏览器查询与报表导出； 4、可以远程浏览器监控或管理； 5、对 UPS 内部整流器、逆变器、旁路、负载等各部件的运行状态进行实时监测，一旦有部件发生故障，系统会自动报警；并且实时监测 UPS 的各种电压、电流、频率、功率等参数；监控可全面诊断 UPS 状况，监测 UPS 的各种参数。 6、实时监测空调的运行状态与参数。 7、微环境管理是对机柜内封闭冷热通道，机柜烟感漏水等环境的管理模块，主要可采集和监测：冷热通道温湿度状态，烟感告警状态，并可以对微环境告警高温，低温，高湿设定。 <p>二、系统包含 1 台 400 万像素摄像机，用于机房内部安全记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采用 ≥400 万 1/3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主码流可输出 2560 × 1440@25fps。 ▲2、补光灯表面为磨砂面，灯珠朝向与设备照射方向一致；补光灯开启后,正面不可见补光灯灯珠，补光亮度均匀,无明显波纹状、圆环状、麻点状、条纹状及不规则亮斑。（需提供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支持数字宽动态，3D 降噪，强光抑制，背光补偿，数字水印，适用不同监控环境。 4、采用定焦镜头，镜头焦距可根据现场条件提供 2.8mm、3.6mm、6mm 等选择。 ▲5、支持绊线入侵、区域入侵检测，当达到设定的阈值时，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或浏览器给出报警提示；支持行为分析触发后联动抓图、录像、目标跟踪、报警上传、发送邮件等多种报警触发方式；支持设置 ≥6 组智能周界规则并进行独立布防，每组的布撤防时间可单独设置，目标在布防区域和布防时间段内出现会触发报警，并联动相关操作；当小动物、灯光、树叶、气球等非人或机动车目标经过检测区域时，不会触发报警；可对目标大小(像素值)范围进行设置，只对预设大小)范围内的人员及机动车辆进行检测。（需提供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支持对智能行为分析目标方向规则进行设置，可设置方向为 A->B、B->A、A<->B 等 3 种规则；灵敏度可设置为 0~10。（需提供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内置 2 个麦克风。 8、支持通过 SDK、ONVIF、GB28181 等方式接入网络存储设备或视频监控平台。 9、设备可同时采用 DC12V 电源与 POE 供电，当一路电源停止供电后仍可正常工作。
----	-------------	---	---	--

			<p>▲10、设备镜头前盖玻璃呈倾斜状，与镜头平面呈 4° 夹角；开启防补光过曝功能后，设备检测到人员可自动调节补光灯的亮度，人员离开后亮度恢复。（需提供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1、防护等级≥IP67。</p>
13	门禁系统	1	<p>▲1、设备关键器件均为国产品牌，包括主控芯片、内存、EMMC；采用国产操作系统。（需提供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采用≥7英寸IPS触摸显示屏,采用曲面屏设计,屏幕分辨率≥1024×600;采用油墨屏,采用利器或尖锐物在屏幕黑色油墨涂层上划刻,屏幕涂层不会被破坏、涂层不掉落。</p> <p>3、屏幕可视角度不小于 170°；可显示区域屏幕占比不小于 57%。</p> <p>4、具有双目摄像头,一路为可见光 200 万摄像头,另一路为红外 200 万摄像头；能在 Web 端设置设备补偿模式为宽动态。</p> <p>5、支持≥5 万个用户(包含 50 个管理员)、≥5 万张人脸、≥5 万个密码、≥10 万张 IC 卡、≥30 万条记录。</p> <p>6、支持人脸、指纹、卡片、密码单凭证识读，支持上述任意两种或三种组合凭证识读开门；支持下模块扩展，可扩展指纹、二维码、人证、人证+二维码、指纹+二维码等模块。</p> <p>7、支持通过 U 盘和 WEB 导出和导入人员信息，包含用户数据、卡数据、指纹数据、人脸数据等信息，其中 WEB 导入导出方式可支持模板方式及人员信息压缩包方式，压缩包导入导出支持数据加密。</p> <p>8、设备在距离地面 1.4m 安装高度情况下,距离屏幕正前方 0.18m~4m 范围内,应能有效人脸识别，识别准确率≥99.99%。</p> <p>9、人脸角度应能够在 0° ~45° 范围内有效侧脸识别；人脸偏转角度设置范围可为 0° ~90°。</p> <p>▲10、支持≥6 人同时进行人脸识别；人脸识别速度≤70ms。（需提供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1、支持口罩检测功能检查，支持口罩不检测、口罩提醒、口罩拦截 3 种模式设置。</p> <p>12、具有门禁事件联动报警功能，可配置发生以下情况时生成报警提醒：1) 当连续若干次在目标信息识读设备或管理/控制部分上实施错误操作时；2) 未经正常操作而使出入口开启时；3) 出入口开启时间超过设定值时；4) 设备被拆除时；5) 使用胁迫卡、胁迫密码及胁迫指纹；6) 黑名单用户在使用刷卡，指纹，密码、人脸等方式鉴权时；7) 设备在被异常拆除或破坏时。</p> <p>▲13、支持韦根 26、韦根 32、韦根 34、韦根 35、韦根 66 等多种韦根协议；支持韦根协议自定义，可通过位数（范围[1-128]）、工厂码、卡号、校验位等属性字段自定义韦根协议。（需提供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4、内置国密 SE 密码模块，支持 SM1、SM2、SM3、SM4 加密方式加密处理。（需提供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5、认证结果语音支持自定义配置，集成文字转语音（TTS）和语音合成技术，认证成功和认证失败的语音可以分别配置≥6 个时间段进</p>

				<p>行自定义播报，同时认证成功语音可叠加播报姓名；支持导入外部自定义语音文件进行播报。</p> <p>16、支持本机刷卡输入、RS485读卡输入及韦根读卡输入的卡号规则自定义转换，转换规则包含进制转换、卡号反序等，支持“输入卡号自动匹配”和“外部规则导入”等两种规则匹配方式。</p> <p>▲17、支持 EMMC 寿命监测功能，检测到 EMMC 寿命不足 10%时，主动关闭日志记录写入功能，延长设备使用时长，同时通过界面提示和异常事件上报提醒用户主动开展售后维保。（需提供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8、具有多色指示灯，指示灯支持固定频率的亮起和熄灭（呼吸状态）及识别状态提示；待机状态下显示蓝色，验证成功显示绿色，验证失败显示红色。</p> <p>▲19、设备具有以下硬件接口：≥1 个 RS-485 接口、≥1 个 RS-232 接口、≥1 个韦根接口、≥1 个 USB 接口、≥2 个报警输入接口、≥1 个门磁信号接口、1 个开门按钮输入接口、≥1 个 I/O 输出接口、≥1 个门锁控制接口、≥1 个 RJ-45 网络接口、≥1 个离墙防拆接口、≥1 个音频输出接口、≥1 个 PSAM 卡槽、≥1 个 SD 卡槽、≥1 个 DC12V 电源输出口。（需提供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0、防护等级≥IP66。</p> <p>21、提供电源适配器、壁挂支架、遮阳罩配件。</p>
14	消防单元	1	套	<p>机架式灭火器，七氟丙烷灭火剂，灭火装置设有感温元件具有定温自动启动的功能。灭火装置启动后输出信号反馈给消防控制中心。灭火剂储存瓶组是用于储存灭火剂的主要部件，内部充装药剂为七氟丙烷或全氟己酮，火灾发生时以压缩的氮气为动力将灭火剂通过安装于机盒后背的喷头喷向机柜内部空间进行灭火。容器阀、感温探测元件用来控制储存瓶内灭火剂的喷放，其启动方式有感温探测元件启动。信号反馈装置安装于气体管路上，平时触点常开，在释放灭火剂时气体压力推动压力信号器的活塞运动，送出常闭工作信号，显示系统已启动。动作后必须经人工操作后方可复位。智能型通过压力传感器监测系统压力，喷洒时提供干接点信号，压力恢复后信号恢复。</p> <p>灭火剂贮存装置容积（4L） 药剂贮存量(3Kg) 贮存压力（1.2MPa） 喷射时间（≤10 s） 启动条件+68° C 机箱尺寸 570*485*89</p>
15	4G 全网通短信报警模块	1	套	<p>短信模块，GSM 四频段 800/900/1800/1900 短信模块，支持移动和联通手机卡</p> <p>供电电源 DC12V</p> <p>通信方式 RS232 接口</p> <p>工作环境湿度：≤95%RH，温度：-40℃~+85℃</p>
16	非定位线式漏水检测报警器	4	套	<p>非定位线式漏水检测报警器</p> <p>检测漏水状态，通过漏水感应线检测到漏水后，通过采集器输出一个继电器报警信号，并可发出蜂鸣器警报</p>

监控平台及配套设施设备采购项目（GXZC2026-J1-001958-GSZX）

17	非定位线式漏水感应线	4	套	非定位线式漏水感应线 线长 10 米，用于配合漏水检测报警器检测是否有漏水产生
18	声光报警系统	1	个	声光告警器
19	温湿度传感器	7	个	专用于机房环境的高精度数字式温湿度传感器，-20C~+80C 的精度在±0.5C，Modbus RTU 通讯接口，全双工方式，抗干扰性强，稳定可靠，大屏幕高亮度 LCD 显示。 监测 1 个点的环境温度和相对湿度 温度误差：±1℃，分辨率：0.1℃ 湿度误差：±3%，分辨率：0.1% 测量响应时间：≤10s 供电电压 6~18VDC，典型值 12VDC（由 RS485 总线集中供电） 动态功耗≤1W @ 12VDC 通讯方式 Modbus 通讯，RS485 通讯总线，波特率:4800bps，校验方式：无校验，1 个停止位 通讯距离 200m 地址范围 0~31 接口连接器 RS485 通讯接口：4PIN 插拔式接线端子"
20	烟雾传感器	2	个	监控机房烟雾状况 工作电压 DC12V 报警电流≤20mA（DC12V 时） 静态电流≤5A（DC12V 时） 覆盖区域当空间高度为 6m-12m,一个探测器的保护面积对一般保护现场而言 80 m ² ， 空间高度为 6m 以下时保护面积为 60 m ² ，具体参数应以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50116-98 为准。 报警指示红色 LED 报警输出继电器输出（常开、常闭可选） 灵敏度等级 1 级 工作环境 湿度：≤95%RH，温度：-10℃~+50℃"
21	动环监控系统设备接入软件授权	7	套	动环监控系统设备接入软件授权 每接入一个设备（UPS,空调，配电等智能设备），需要 1 个软件授权。温湿度，烟感等环境传感器不算在内。
22	UPS 电池总开关箱	1	台	UPS 电池总开关箱 柜体必须经防腐处理，静电喷涂哑光面漆，涂层厚度≥60 μm；柜内带电导体部分不得裸露，必须配备绝缘隔板或端子罩盖，每一路输出配置指示灯和独立断路器，柜体支持上出线和下出线； 直流配电，配备 1 个 100A/3P，7 个 32A/1P,且包含成套设备供货、安装、开孔、配线、箱体接地等，以及必备的所有元器件。
安装调试及辅材				
23	开孔(打洞)	2	个	开孔(打洞) 墙面开孔打洞
24	防火堵洞	2	处	防火堵洞
25	凿(压)槽及恢复	13.2	m	凿(压)槽及恢复 适合 φ 32mm 以内

监控平台及配套设施设备采购项目（GXZC2026-J1-001958-GSZX）

26	砖、混凝土结构楼板墙暗配 刚性阻燃管 PC20	64.05	m	砖、混凝土结构楼板墙暗配 刚性阻燃管 PC20 Φ 20PVC 管
27	砖、混凝土结构楼板墙暗配 刚性阻燃管 PC25	81.9	m	砖、混凝土结构楼板墙暗配 刚性阻燃管 PC25 Φ 25PVC 管
28	电源插座	4	套	电源插座 220V/10A
29	电源线	64.05	m	电源线 BVR-1.5mm ²
30	电源线	81.9	m	电源线 BVR-2.5mm ²
31	电源线	80.85	m	电源线 YJV-3*6mm ²
32	电源线	7.35	m	电源线 YJV-4*16+1*10mm ²
33	电源线	15.75	m	电源线 YJV-4*35+1*16mm ²
34	电源线	112.75	m	电源线 YJV-4*50+1*35mm ²
35	电源线	50	m	电源线 电源线 BVR-50mm ² （电池组互联）
36	LED 灯盘	5	套	LED 灯盘 600mm×600mm
37	照明开关	1	套	照明开关 双联
38	镀锌线槽	25.94	m	镀锌线槽 300*100
39	应急灯	3	套	应急灯 符合国标
40	疏散指示灯	1	套	疏散指示灯 符合国标
41	防雷接地导线	12.6	m	防雷接地导线 50mm ² 铜线
42	防雷接地导线	36.75	m	防雷接地导线 16mm ² 铜线
43	接地铜带	25.83	m	接地铜带 3*30mm
44	绝缘子	16	个	绝缘子 10CM
45	水平理线槽	12	个	水平理线槽

监控平台及配套设施设备采购项目（GXZC2026-J1-001958-GSZX）

				标准 19 英寸安装，带盖板。
46	固定层板	12	个	固定层板
47	L 型支架	18	个	L 型支架 托放设备.承载 50kg 设备,适用 1200mm、1400mm 深的服务器机柜
48	侧门	1	个	侧门 钣金件 IDU 侧门组件 KJ-S040 (螺钉固定)
49	机柜顶部走线槽	16	个	机柜顶部走线槽 600*175*200mm (长*宽*高)
50	机房 UPS 系统蓄电池迁移安装	1	套	机房 UPS 系统蓄电池迁移安装 包括新增电池架，以及现有设备拆除、打包、搬运、安装，共 90 节 200ah/12V 蓄电池工程量
51	砖砌体拆除	1.87		砖砌体拆除
52	余土弃置	2.43		余土弃置
53	封窗防水处理	3.6	m ²	封窗防水处理 埃特板封刮白
54	砖砌隔墙	2.89		砖砌隔墙 砌墙以及含抹灰腻子乳胶漆刮白
55	墙面一般抹灰	30.4 2	m ²	墙面一般抹灰 新砌砖墙抹灰
56	墙面喷（刷）涂料	30.4 2	m ²	墙面喷（刷）涂料 刮腻子乳胶漆
57	墙面彩钢板	89.4	m ²	墙面彩钢板 墙面彩钢板#75 龙骨及配件等 含保温棉
58	铝合金微孔吸音天花 600×600×0.8mm	34.8 1	m ²	铝合金微孔吸音天花 600×600×0.8mm 定制，含天花龙骨、五金配件 含收边
59	全钢防静电地板面	34.8 1	m ²	全钢防静电地板面 钢制防静电地板，600*600*35mm，无边型，含 400mm 支座和横梁
60	门口台阶	0.02 16	100 m ²	门口台阶 现场根据现场做二阶台阶定制,大理石面
61	空调挡水围堰	1.12		空调挡水围堰
62	不锈钢踢脚线	29.8	m	不锈钢踢脚线 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规格：10*100*10mm，防火板打底。

▲商务要求表：

交付使用时间 及地点	1、供货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交货之日起 10 个自然日内完成供货。 2、交付使用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交货之日起 30 日（自然日）内安装验收完成。 3、交付使用地点：广西区内由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售后服务要求	1、故障响应时间：成交人接到故障通知后需在 1 小时内做出响应（电话），同时在 6 小时内派工程师到现场进行故障解除。 2、免费培训采购单位维护人员，保证维护人员能进行日常运行维护工作；并能熟练

	地排除故障、管理设备、分析故障等。
质量保证期	除“技术需求及要求”中另有约定外，其余货物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不应少于1年。若相关货物生产商、销售商所承诺的质量保证期超过1年的，该等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以生产商、销售商承诺的质量保证期为准。
付款条件	本项目无预付款，货物到齐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款总额的30%，交货验收合格、培训指导完成及设备正常使用后，采购人支付剩余的70%合同款。成交供应商须在每笔合同款支付前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其他要求	<p>一、总体要求</p> <p>1、本项目按总价包干，为交钥匙项目，竞标报价中须包含设备及零配件、备品备件、材料、辅材、消耗品、工具的采购和运输（装卸），项目安装、调试、检测、试验及验收、配合服务费、售后服务、税金、利润及其他所有成本等费用，若有与其他项目承包商配合服务费由竞标人自行与其他承包方按照市场规则进行协商。</p> <p>2、采购项目中的1-22项作为标的物，须考核其生产厂家是否为中小微企业，安装调试及辅材不作为标的物，不对其生产厂商作要求。</p> <p>3、成交人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依法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人赔偿相应损失。</p> <p>4、本次采购项目所有货物须能够与采购人现有监控、分析等平台无缝接入（已免费开放），组成集群，实现统一管理与存储应用，包括但不限于智能分析路数线性增长、系统功能平滑升级、视频录像调用及管理等功能。</p> <p>5、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p> <p>二、采购标的验收标准</p> <p>1、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2、成交人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采购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成交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履约保证金	<p>1.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按合同金额的5%（如为中小微企业，则按合同金额的2%）向采购人指定账户提交履约保证金。</p> <p>2. 质保期结束后如无质量问题，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后，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退付给成交供应商（不计利息），如有涉及违约行为的，扣除违约金后退还。</p> <p>3.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方式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p> <p>4.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监狱</p>

	开户银行：农行苍梧县支行营业室 银行账号：20351101040022692
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 未标注“▲”的内容。	

第四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一、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号（如有）：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

年 月 日

二、附件

附件一

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生产厂家	数量 ①	单位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单价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备注
1								
...								
N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报价指货物、服务、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3、凡需用专用辅材、耗材的专用设备类采购项目，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辅材、耗材量或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报价表中的“货物名称”、“数量”、“单位”、“单价”、“单项合价”列必须填写；设备类项目“品牌、型号规格、生产厂家”列必须填写（定制产品和服务除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报价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谈 判 书

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谈判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本单位（谈判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1. 资格文件；
2. 商务技术文件；
3.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供应商须知和采购需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行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竞标声明书

致：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名称为：_____；规格型号：_____；该型号产品我方有现货可供，并已于____年__月生产完工或向（原厂商名称）购进〔或需在中标后向_____订购〕。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三

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商务部分（商务要求表）				
1				
2				
3				
4				
5				
6				
...				
技术部分（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1				
2				
3				
...				

说明：谈判供应商应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服务的响应情况，并填写“偏离说明”。“偏离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谈判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谈判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高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为负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
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谈判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正面及反面复印件

附件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六

本国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

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 *（厂名）*²，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 *（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 *（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说明：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如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项目	填写内容
$\text{比例} = \frac{\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投标产品成本之和}}{\text{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times 100\%$	_____%

本公司（单位）填写、盖章与签署，即视为对表格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正式承诺。如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单一产品采购不填写此函，多品目采购包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可不填写此函。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政府采购的相关文件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人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小写）								

2. 合同合计金额为甲方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1）货物的价格：包括货款、杂配件、安装调试费、验收费、施工水电费等完成本项过程所需的全部费用；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3）运输、装卸、保管、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4）保险费和各项税金。如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除合同应付款项外，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此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发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甲方为解决纠纷、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函费、差旅费等。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或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完整的技术资料。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泄露甲方相关资料、保密信息的，乙方应当支付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甲方损失能够计算的按照实际损失赔偿，甲方的损失无法具体计算的，乙方应当按照合同价款 2% 进行赔偿。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产权瑕疵则应当向甲方支付因此造成的损失。

5. 乙方对自身提供的报价文件、资质、承诺等均客观、真实，不得虚构或隐瞒事实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否则乙方应当对甲方承担缔约过失责任，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 由乙方按采购文件要求自定。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本项目合同不接受损耗。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供货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交货之日起 10 个自然日内完成供货。交付使用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交货之日起 30 日（日历日）内安装验收完成。全部产品从乙方到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运费、保险费、装卸费、仓储费及其他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货物装卸、转运需要装卸、运输工具的由乙方自行负责。交货地点：广西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2. 甲方在到货时有权依照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的规定对货物进行到货验收，对于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乙方另行发货，乙方另行发出货物后未在本条第 1 款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的，按逾期交付处理。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在完成安装调试之前补齐，乙方不能补齐的，按验收不合格处理。

4. 产品安装、调试期间乙方应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承担相关费用。安装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予以赔偿。

5. 甲方应当在全部货物完成安装、调试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如因甲方原因暂时不能安装、调试的货物，经双方签字确认后可延期组织验收。甲方因自身原因逾期超过 30 个工作日未组织验收，应当向乙方出具书面说明情况，经双方签字确认后可延期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

合格单（加盖甲方公章方为有效）。

6.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暂不支付已达到支付条件的货款，待乙方违约问题解决后再行办理货款结算。

7. 甲方对验收报告结论有异议的，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量保证期：除“技术需求及要求”中另有约定外，其余货物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不应少于1年。若相关货物生产商、销售商所承诺的质量保证期超过1年的，该等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以生产商、销售商承诺的质量保证期为准。

货物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是增加的金额不能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2. 资金性质：_____。

3. 付款方式：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1) 一次性支付

(2) 分期支付：本项目无预付款，货物到齐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款总额的30%，交货验收合格、培训指导完成及设备正常使用后，采购人支付剩余的70%合同款。成交供应商须在每笔合同款支付前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按合同金额的5%（如为中小微企业，则按合同金额的2%）向采购人指定账户提交履约保证金。

2. 质保期结束后如无质量问题，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后，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退付给成交供应商（不计利息），如有涉及违约行为的，扣除违约金后退还。

3.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方式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4.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监狱

开户银行：农行苍梧县支行营业室

银行账号：20351101040022692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不少于1年（部分货物有更长的质量保证期限的按照利于甲方的质量保证期限计算质保时间）。如因甲方原因暂时不能安装、调试视同验收合格的货物，质量保证期从安装、调试完成之日起计算，或者从项目整体最终验收之日起质量保证期满后延长1年，以先到达时间为准。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无法协议定价的以评估价进行认定，因评估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愿承担评估费的则甲方有权按照本条第三款规定的退货处理。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人工、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小时内作出响应，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按乙方投标响应时间执行）

3.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否则甲方可以另行委托第三方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上述的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量保证期的机器设备的维修或人为因素引发的故障由乙方按响应文件承诺执行，乙方不得拒绝维修。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交货及验收要求

1. 甲方的使用部门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验货、核对，从外观、说明书等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现场初步验收，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初步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当在安装、调试完毕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最终验收，甲方无故不进行最终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最终验收合格。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乙方对甲方人员的培训不再另行收费，甲方不支付乙方培训甲方的任何费用。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最终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书）。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且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承担了相关责任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若因此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发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甲方为解决纠纷、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函费、差旅费等。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交付合格的货物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的逾期违约金。乙方逾期完成安装调试的，每天向甲方支付合同合计金额的 3%的逾期违约金。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的 3%违约金，甲方违约金支付总额不超过延期货款额 5%（若甲方因特殊情形无法按时支付货款的，经乙方同意可以延期付款，乙方同意延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一方应向对方支付的逾期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若逾期超过 15 天的，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若因为乙方违约造成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五日内全额无息退还甲方已付款项；若因为甲方违约造成乙方解除合同的，乙方有权收回已交付的货物，运费由甲方承担，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五日内全额无息退还甲方已付款项。

5. 货物最终验收结果为不合格且乙方无法通过更换、重做等补救措施达到合格标准的，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合计金额 20%的违约金。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修复，如无法修复的乙方负责更换全新货物，或者按合同价向甲方赔偿经济损失，乙方维修的费用及更换全新货物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

8.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9.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项目人员，否则，更换一个应赔偿甲方 500 元违约金，更换项目人员超过半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的违约金。

10. 乙方擅自将合同义务转给第三方履行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 乙方自甲方通知安装、调试之日起十日内拒不履行安装、调试义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形严重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委托第三方协助安装、调试，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或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造成的经济损失、因维权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函费、执行费、鉴定费、公证费、评估费等。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验收。货物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甲方为保障正常的运营，可选择由乙方继续提供服务（如售后服务）、甲方按照服务时

间结算费用或者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公开招标等方式，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违反此约定擅自转让的，甲方可视情况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采购需求；

2. 谈判书；

3.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4. 技术要求偏离表；

5. 商务要求偏离表；

6. 售后服务承诺；

7. 成交通知书；

8. 其他合同文件（采购文件、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等）。

9.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同一个文件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对产品及服务有更高要求或对甲方更有利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第六章 评定标准

评定标准

一、评审原则

（一）谈判小组成员组成：本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项目，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审依据：以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为依据。

二、评标方法

对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谈判小组将以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以提出最后报价（价格扣除后）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该价格扣除后的报价仅用于评审排序，不作为合同签订价，合同按谈判供应商实际提出的最后报价签订。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情形且按该办法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对其**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进行谈判，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最后报价**给予4%的扣除。

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时，谈判小组将按最后报价（价格扣除后）由低到高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最后报价相同时，依次按节能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时间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确定排序，并按确定排序由低到高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后取消成交资格，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异常低价审查：具体详见第二章《谈判供应商须知》